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收 113. 5. 02 文

第 113106 號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4083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1號8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2樓

承辦人：張瑜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ac3931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「AF-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」，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消防局113年4月1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1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內政部113年3月7日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以及113年1月22日修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，更新「AF-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」如附件，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22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04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

AF-1

【壹、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】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地址	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辦室內裝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涉及室內裝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階段室內裝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易室內裝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室內裝修)		
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		連絡電話	
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 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		執業證書字號	
所址或公司地址	(簽名或蓋章)		
檢核綜合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(備註：檢核項目與內容應由消防專技人員檢核)		

【貳、檢核項目與內容】

※檢核人員應就表列「檢核項目」與「內容說明」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“■”符號。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說明
1	建築物概要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：_____使字第_____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。 (2)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、地下_____層。 (3)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，申請面積_____M ² 。 (4)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：_____裝修後用途類組別：_____
2	依「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PUB及酒店(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齡球館、集會堂、三溫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、旅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護理機構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(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(招呼站除外)、高速鐵路車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工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、遊藝場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(含員工)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(構)。 (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、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授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，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(構)之例示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(運動訓練班除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(含員工)之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兒園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(含員工)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，除第四款「精神復健機構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指下列建築物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及酒店（廊）。
- 二、保齡球館、集會堂及三溫暖。
- 三、觀光旅館及旅館。
- 四、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五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（招呼站除外）及高速鐵路車站。
- 六、觀光工廠。
- 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。
- 九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。
- 十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（含員工）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
- 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（構）。
- 十二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。
- 十三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（運動訓練班除外）。

- 十四、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寄宿舍及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- 十五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。
- 十六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（含員工）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部 長 林右昌